

西航天审批发〔2021〕37号

---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兴航城乡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基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兴航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兴航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基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西安兴航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基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位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北五路与航飞南侧规划路十字东北角。项目占地面积约 16668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31151m<sup>2</sup>)，总投资 210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2.3 万元。主要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的预防、简单治疗等工作，设床位 21 张，日门诊量约 63 人次，年门诊量 23000 人次)、疾控中心办公楼(主要进行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的预防控制宣传、信息报告管理)、实验楼(不进行手术，不开展个人体检，只对致病源进行取样检测实验等)、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二、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严格落实“六个 100%”措施要求。施工期扬尘执行陕西地方标准《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应标准限值。施工期装修时，应做好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施工场界噪声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规定。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化验室治疗室废气、实验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废气。普通治疗室、门诊室废气经中央空调系统过滤后排放,化验室废气经除菌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生物实验室设置生物安全柜和负压罩(均安装高效空气过滤器)。实验室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楼顶DA001 排放筒排放;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放的废气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和厂界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由集气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要求。

(三)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废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疾控中心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实验室废水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标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均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第一净水厂相关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第一净水厂统一处理。纯水制备浓水用于道路抑尘等。

(四)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培养基和培养液、高浓度废液、废试剂、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化验废液、污水站污泥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餐厨垃圾、废油脂等用专用容器盛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项目实施中,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先进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六)项目应做好危废暂存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及危废暂存间的地面符相应的防渗要求。

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不涉及辐射类设施建设,若建设另行办理环评。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项目建成后,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此页无正文)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8月16日